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

97年3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院長之遴選、現任院長之續任推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第四條 新任院長之遴選，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二至三位，並由全院專任(案)教研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進行投票認可之程序，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均為院長人選，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簽報校長擇聘之。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人選二至三人，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前項校長擇聘人選如為校外人士，應循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
(二)院內委員：每系(所)推選一位教授委員，另由全院普選二位委員。普選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每系(所)普選委員最多一名。
(三)院外與校外委員共三人，由召集人推薦。
(四)召集人得邀請原任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遴選委員因故辭職者，依本條之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須請辭委員職。
- 第七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經諮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送院務會議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審議通過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之組成同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次任院長遴選。
- 第八條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院長人選，應由校長聘請教授一人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新

任院長起聘日應由校長指定，但計算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僅得聘任至前一學期結束止，不受第二條任期三年之限制。

第九條 院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本院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本院應儘速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校長若認為院長不適任，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理。

第十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